

□ 冯瑞河

中国农村股份合作制的制度思考

自80年代,尤其是90年代以来,一种被称之为“股份合作制”的制度形式引起了经济学家们普遍关注。对农村股份合作制的一系列现实问题的研究,一时成为当今农村微观经济领域中,继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之后的又一热门话题,经济学家们对其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研究,并且形成了一些颇有见地的观点和政策建议。然而,股份合作制在我国广大农村尚处于初步发育阶段,其制度结构特征虽已初露端倪,但还不明朗,从已有的资料来看,大部分的研究仅仅停留在对农村股份合作制现行经济绩效的一般性描述和赞颂上,因而,农村股份合作制实行中的一些问题并未最终得到圆满的解决,对有些问题的认识上仍存在着相当大的分歧。实践的发展,要求我们对农村股份合作制做出进一步的研究和分析。这对于加深了解现行农村股份合作制,优化农村经济制度体系将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本文试图从我国农村的具体实践出发,对现今被称之为股份合作制的制度形式进行分析,以求从制度角度对现行农村股份合作制做出尝试性判断。

首先,股份合作制在我国农村的兴起与发展绝非偶然,它有着深刻的生成和发展背景,有着远的现实意义。

中国农村的改革过程是农村经济制度的变迁与选择过程。80年代以来在我国广大农村地区悄然兴起的所谓股份合作制,是我国农民继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及乡镇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之后的又一次制度选择尝试。它是在向市场经济的转轨过程中,我国农村微观经济体制改革在经历了浅层次发育之后,向纵深发展的必然现象,是新形式下我国农民的理性选择。

在中国向市场经济转轨的大背景下,农民追求利益最大化的致富动机与既定制度安排的局限性的矛盾日益暴露,进而产生了实行新的制度的需求,这种需求具体地表现为对明晰产权的要求,对融通资金的需求及对政企分设的要求等,这无疑是推动经济制度变革的原始动力。但在我国既定的制度结构中纳入或推行一项新的制度,离不开必要的制度供给。制度供给一般是指制度决定者的供给,它是由制度决定“生产”和提供的,它有时表现为政府对新制度的认可,有时则是为制度需求的形成提供更新的思想,或者为制度变迁的实现提供更广泛的选择领域。就我国的农村股份合作制而言,制度供给因素对其生成和发展的推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股份合作制”这个名称本身,就来源于中共中央1985年一号文件中的“股份式合作”的提法;

2、在农业部及中央未作出明确规定或肯定、认可之前,股份合作制虽然已经在我国广大农村地区出现,但并没有“热”起来。而农业部1990年2月12日通过的《关于农民股份合作的暂行规定》和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中对于农村股份合作制的认可,无疑推动了后来我国农村股份合作制的发展;

3、农村股份合作制的“热”,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政府在国有大中型企业中实行股份制试点

改革的影响,尤其是那些实际上已经是股份制的股份合作制企业;

4、1992年初,邓小平同志南巡讲话从理论上澄清了困扰股份合作制发展的姓“资”、姓“社”的问题;

5、自90年代以来,各级地方政府纷纷把实行农村股份合作制作为促进农村经济进一步发展的重大措施。这是农村股份合作制发展的重大推动力量;

6、经济理论界对于农村股份合作制的关注,以及对此所做的广泛而深入的研究,对我国农村股份合作制的发展起到了推动作用。

由此可见,我国现行的农村股份合作制既蕴涵着我国农村社会中制度需求的诱致因素,又内在于我国制度供给的特定约束条件,它既非纯粹意义上的诱致型制度变迁,也不是绝对的供给主导型制度变迁,而是“需求—供给型”制度变迁,即以制度需求力量为先导,同时依靠制度供给力量促成其实现的制度变迁,是制度需求和制度供给双重力量共同推动的结果。

与此同时,农村股份合作制在实践中已经取得了一定的经济绩效,如为产权关系的明晰化提供了可能性,为政企分设提供了有力的制度屏障,强化了企业职工对集体资产的关切度等。

从以上意义说,农村现行的股份合作制实践,无疑是一种有益的探索,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其次,虽然现行的农村股份合作制实践有着深远的现实意义,但制度前意义并不乐观,它很难成为一种独立的经济制度形态。这是因为:

1、旧有制度的失而复生:从我国农村经济制度变迁的历史渊源考察,目前所谓的农村股份合作制并非什么新生事物,而是旧有制度的失而复生。早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及50年代初期,就曾经有过这种制度形式的丰富实践和构想,只是到了50年代后期,伴随着生产关系的不断升级,这种制度形式才逐渐消失。所不同的是,由于制度生成的外在环境不同,现行农村股份合作制并非原有制度形式的简单复归。

2、农村股份合作制理论与实践的偏差性:众所周知,股份合作制无非是中央1985年一号文件中“股份式合作”的演化物。而中央提倡“股份式合作”的主要理论意义和实践目的在于,可以借此打破长期以来人们对于合作制实现模式的习惯成见,在承认和恢复个人产权的基础上,重建劳动者通过自愿入股方式而联合起来的合作经营形式,本无意在合作制之外实行另外一种新的制度安排,从这种意义来说,所谓股份合作制只不过是引入或利用了股份制因素的合作制,是新形势下合作制的一种实现形式。但实践中的农村股份合作制既包含了合作制,也有股份制,甚至还有相当比例的合伙制。因此,用“股份合作制”这一名称难以将诸多制度形式涵盖其中,况且,从市场经济国家的合作制实践来看,在合作制基础上引入股份制因素,是相当普遍的做法,但从来没有人将其从合作制中划出,称作股份制,它仍隶属于合作制范畴。

3、股份制与合作制融合的非现实性:在历史上,虽然合作制和股份制都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但由于二者产生的原因不同,性质不同,因而二者的组织原则、运行规则也存在着明显的差异,甚至可以说是两种对立的制度形态,这种对立现实地表现为资本本位与劳动本位的对立。因此,将两种运行规则不同的制度形式强行扭在一起,或者说把它们融合到同一种社会组织之中,将其作为一种独立的制度形态是行不通的,否则只能是使两种制度形式的“结合体”在运行中摩擦频繁,造成制度运营成本高昂,从而损害制度的经济绩效。

4、股份合作制运行中的非规范性:由于具体的农村股份合作制实践与理论偏差的存在及理论研究上的滞后,现行农村股份合作制在运行过程中还存在着一系列问题。

正因为如此,现行农村股份合作制的分化将是其发展的必然轨迹。从中国农村股份合作制生成的特定历史背景和现状出发,依据宏观经济改革和发展必然提出的要求和将要形成的约束,笔者认为我国现行农村股份合作制将最终归入合作制和股份制的范畴之中,其中,合作制将是现行农村股份合作制的主要归宿。这一方面是因为我们已经有了几十年的合作基础,另一方面是因为合作制具有多样性和变通性的特征,能够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仍有着制度上的优势。

但与此同时我们也不得不承认,由于理论上的误解,现实中的部分股份合作制企业实际上是按照股份制的建制原则组建的,并且已经按照股份制的原则运营,如果撇开这种实际趋向,强行使其再向其它制度形态转化,不但没有必要,而且也会增加改制的费用。

从我国目前的农村股份合作制实践来看,企业型股份合作制向股份制演进的可能性较大,这是因为:

1、乡、村两级社区合作所承办的企业,本身并不必然是一个“小合作社”或职工合作企业,正因为如此,如果不涉及企业的内部组织,这类企业可以采取多种多样的经营形式,如承包经营制,委托经营制等;

2、个体、家庭企业为了实现规模经济,规避无限责任的风险,极有可能选择股份制中的有限责任制度。

至于合伙制,它本来就是一种过渡性的制度形式,从理论上和政策上都可以将其划分为资本合伙和劳动合伙这两种形式,大体归入股份制和合作制序列。

当然,具体哪些类型的股份合作制向合作制演进,哪些类型的股份合作制向股份制演进,将主要取决于现行农村股份合作制的发展状况,最终要看其主流形式,是较多地承袭股份制而偏离合作制,还是较多地承袭合作制而偏离股份制,除此之外,在法规上予以规范的前景,还将受到历史传统、国际经验,制度主要需求者的特定要求及决策者的临机判断等因素的影响。

基于以上分析,我们必须辩证地看待现行农村股份合作制,既要尊重农民的意愿和选择,又要考虑我国农村经济制度变迁的约束条件,只有这样,才能有利于农村股份合作制的顺利转化,实现我国农村微观经济制度的规范化。全盘否定或全盘肯定现行农村股份合作制都非科学的态度。



·书讯·

《房地产经营实务》问世

上海财经大学贸易经济系邓永成副教授所著的《房地产经营实务》一书在彭辉芳、余兴发两位资深教授的支持下,数易其稿,最近已由立信会计出版社正式出版。

本书共 28.5 万字,分为十章,分别论述了房地产与房地产业、房地产市场、房地产产权、房地产投资、房地产金融、房地产管理、房地产法纪、房地产广告、房地产估价、房地产开发等专业问题,内容详实,可读性强。

此书的特点是:一、涉及面广。书中对房地产业和房地产市场的各个环节、各个方面都作了系统论述,体系结构完整;二、内容新颖。书中介绍了国外房地产业的一些先进的理论与方法;三、操作性强。书中不仅论述了房地产操作的一般原理和一般方法,而且对具体操作过程和技术也作了详细的讲解与分析。